

土地征前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拟征地块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拟征地位置：拟征收土地位于潜江经济开发区汉南社区居民委员会、潜江市泽口办事处汉南村村民委员会、竹根滩镇青年村村民委员会、竹根滩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征地总面积 33.47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321 公顷（耕地 16.65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735 公顷），建设用地 15.5470 公顷。被征收土地四至界线详见潜江市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图。权属、地类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如对上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有异议，可书面提出，并提出相应依据。

2、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鄂政发[2005]11 号）和《关于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等有关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7]45 号）规定，拟征潜江经济开发区、泽口办事处土地补偿费用为 48.75 万元/公顷（32500 元/亩），旱地青苗补偿费用 2.25 万元/公顷（1500 元/亩），竹根滩镇土地补偿费用 36.00 万

元/公顷(24000元/亩),旱地青苗补偿费用2.25万元/公顷(1500元/亩。对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并将失地纳入社保安置,同时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就业培训。

3、被征地村组对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要举行听证,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潜江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地点:潜江市国土资源监测中心(横堤路7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4、本告知书从送达之日起,你村应组织工作专班,对拟征地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清点,共同确认并作好登记。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抢建、抢栽、抢种的,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